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業績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業績公佈內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業績公佈內，列明審核委員會對以下方面表示關注(「該等關注事項」)：(1)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1,630,000,000元之回收性；(2)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350,000,000元(包括逾期貸款約人民幣429,000,000元)；及(3)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約人民幣58,000,000元。業績公佈沒有在審核委員會通過，而是由本公司董事會以大多數決議通過。

就該等關注事項而言，審核委員會若干成員要求取得以下進一步資料，包括：

- (a)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特定性質及回收未收回應收款之可能性；
- (b)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變動、有關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明細、逾期貸款之狀況、貸款之預期還款日期以及為有關貸款進行抵押之資產之詳情；及

(c) 列明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約人民幣58,000,000元之經簽署估值報告。

為編製業績公佈，本公司於香港之員工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底要求取得各項會計項目之明細。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新冠肺炎爆發，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主要辦事處所在之天津濱海新區開始進行大規模新冠肺炎病毒檢測，整個地區被封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員工無法返回辦事處並進入系統。因此，收集資料之程序受到嚴重干擾及延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收集之資料有限，並不足以完全解答審核委員會之疑問。為確保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充分了解有關情況，並作為良好企業管治行為，該等關注事項已於業績公佈內完整披露。

於業績公佈刊發後，本集團於香港之員工繼續與本集團於中國之員工合作，收集資料以應對該等關注事項。由於本集團辦事處所在之相關地區之疫情緩和，故已恢復收集資料之程序，並於十二月初交付及提供相關資料供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現已信納本集團已應對該等關注事項。本公司將繼續採取行動，以處理該等關注事項之標的事項，並將定期向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確認，自業績公佈刊發以來，審核委員會概無就業績公佈提出額外意見，亦無需對業績公佈作出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